

## 111-2 師培中心選課說明（小教）

請各位老師協助於課堂中宣讀以下選課注意事項，並請同學傳閱，謝謝您的協助。

### 一、選課事宜

(一) 依據本中心 112 年 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9 次中心會議通過，師培中心加選課程一律改採「紙本人工選課單」作業流程如下：

1. 至本中心領取人工加選單
2. 親自取得授課老師簽名同意
3. 繳交至中心
4. 待中心主任核准並提報中心會議通過後始可協助加選課程
5. 申請者身分：
  - (1) 因同時修習中小教曾抵免學分而被系統擋修者。
  - (2) 未選足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，將影響後續修習教育實踐課程者。
  - (3) 延畢生、已屆畢業年限、需應屆畢業、需修習實踐課程者。
  - (4) 修習特殊教育導論 3 學分者，且選課學分數為：小教 11 學分（5 門課），可另人工加選 2 學分（1 門課），所選課程以人數尚未額滿之課程為優先。（已選職業教育與訓練之課程者不在此列，因開學後會額外加入 1 學分生涯規劃。）

(二)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材教法本學期維持預選之選課人數（37 人）且不再加開人數，如有修課需求，請取得授課老師同意。

(三) 跨系修課：依本校跨系修課規定至教務處辦理。

(四) 跨學制修課（日間部跨夜間部選課）：請至教務處網頁下載並填寫→選課原因勾選「無關畢業學分之師資培育專門課程」→送交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。

### 二、修業注意事項與畢業門檻

(一) 畢業前修習教育「專業」課程 46 學分（師培開設課程）。

請詳閱師資生手冊的科目學分表備註欄位，畢業需修畢之學分數為：

基本課程：10 學分

基礎課程：4 學分

方法課程：8 學分

實踐課程：12 學分

選修課程：12 學分（包含必選課程）

1. 教育專業課程每學期至少修習 4 學分，總學分數不超過 12 學分。
2. 務必遵守甲乙班修業規範，以保障每位師資生選課權益，除特殊情形經中心核准外，違者將以人工方式予以退選。

**(二) 先修課程規範：**

1. 國民小學任一教材教法：需修畢相對應之基礎學科。（例如必須先修「普通數學」，才可以選讀「數學教材教法」。）
2. 教材教法（上下學期皆開課）：修畢基礎課程任 2 科、方法課程任 3 科。
3. 教育實習課程（僅下學期開課）：修畢任一教材教法課程

(三) 中心僅核准「教學基本學科」及「教育基礎課程」之超修學分得列為選修學分計算。

(四) 教育專業課程意旨師資培育中心所開設之課程，不得以系所開設之課程辦理學分採認。

(五) 修課規定請詳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。

(六) 歷年開課課表路徑：中心官網→課程教學→課程資訊